

105 年度迴瀾美展徵件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美術創作風氣，培育藝術人才，充實民眾精神生活內涵，開拓真善美之人生，特辦理迴瀾美展徵件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產業回饋金委員會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、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分邀請與參賽作品。作品共分五類：書法篆刻、水墨膠彩、西畫、立體造型、攝影與新媒體藝術。

(一) 邀請作品：

- 1、由承辦單位就下列對象邀請之，並基於展出空間決定邀請件數。
 - (1) 本屆美展評審委員。
 - (2) 花蓮縣文化薪傳獎視覺藝術類得主。
 - (3) 本展迴瀾獎得主。
 - (4) 本局 102、103 年藝術品典藏藝術家。
 - (5) 本屆美展籌備委員會推薦藝術家。
- 2、凡接受邀請展出藝術家，每件作品支付借展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3、如受邀請者參加受邀類別徵選比賽，則不列入邀請展名單。

(二) 參賽作品：

- 1、凡年滿十八歲(8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)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創作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- 2、每人最多限報兩類，每類限送一件作品。
- 3、除新媒體藝術作品允許以創作團隊或聯名方式參賽，參賽作品須為本人 104 年(含)以後之獨立創作，且未曾參加任何競賽得獎(入選)之作品〈團隊參賽者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 1 人統籌參賽、代領獎金等事宜〉。
- 4、參賽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並公告之，且三年內不得參賽。若已頒發之獎金及獎座(狀)，予以收回：
 - (1) 送件作品與報名資料不同。
 - (2) 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、冒名頂替(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)情事。
 - (3) 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。

四、參賽作品之報名資料及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報名資料	作品規格
書法 篆刻	1.參賽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相片一張(8x10 吋)。 2.須附作品釋文(含落款及鈐印)，楷書免釋文。	1.卷軸:限直式，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。 2.裝框:直式、橫式均可，正面不得裝用玻璃，背面應加硬板。 3.裱裝完成尺寸長、短邊不超過 180 公分。 4.篆刻手卷不收，鈐印以 10~20 方為限。
水墨 膠彩	1.參賽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相片一張(8x10 吋)。	1.卷軸:限直式，須精裱及附加塑膠套。 2.裝框:直式、橫式均可，正面不得裝用玻璃，背面應加硬板。 3.裱裝完成尺寸長、短邊不超過 180 公分。
西畫	1.參賽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相片一張(8x10 吋)。 2.本類包含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素描、版畫、複合媒材等平面創作。	1.裝框：直式、橫式均可，正面不得裝用玻璃，背面應加硬板。 2.裱裝完成尺寸長、短邊不超過 150 公分。 3.畫心尺寸不得小於 54x39 公分。
立體 造型	1.參賽送件表、光碟、作品全貌相片一張(8x10 吋)。 2.本類含雕塑、陶藝、織品、工藝、複合媒材等立體創作。	1.作品尺寸長、寬、高總和不超過 500 公分，重量不超過 60 公斤。 2.須能平穩站立於地面上，並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。請自行負擔搬運、組裝，獲洄瀾獎者須提供木箱，以利收藏。 3.使用之創作媒材及裱裝材料應避免易碎、易腐等不易保存材質，承辦單位有權當場認定，不予收件。
攝影 與新 媒體 藝術	1.參賽送件表、光碟及其他如下。 2.平面作品：作品全貌(含系列作品)相片一張(8x10 吋)。如系列作品單件相片(8x10 吋)五張以內。 3.影音作品：請備 3 分鐘長度精簡版本之數位檔(須為 MPEG4 或 DVD 播放格式)。 4.立體作品：不同角度相片三張(8x10 吋)、如果需要動態說明，請備 3 分鐘長度精簡版本之數位檔(須為 MPEG4 或 DVD 播放格式)。	1.平面作品（含系列作品）和影音作品之佈置，展牆的寬邊不超過 200 公分。 2.平面作品須裱裝，單件完成尺寸長、短邊不超過 106 公分(42 吋)。另繳交圖檔光碟一份，內含 300dpi/TIFF 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。 3.影音作品請送完整版本數位檔案光碟一份。所需播放設備，請自行準備。 4.立體作品需附完整版本之作品數位檔。以 2（長）x2（寬）x2（高）公尺為原則，所需之佈置材料、器材設備(含展示設備)，請自行準備，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佈置。

五、獎勵：各類別分設獎項

- (一) 洄瀾獎：一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並收藏(須扣繳 10%稅金)、獎座乙座、專輯五本。
- (二) 優選：二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、獎狀乙面、專輯三本。

- (三) 佳作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面、專輯一本。
- (四) 以上獎項經評審委員會評定，均得從缺。
- (五) 若迴瀾獎獲獎者不願接受承辦單位收藏，承辦單位得於該類別從缺或由優選遞補收藏。

六、保險：

- (一) 邀請作品：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退件日止。保額以作者報價為原則，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，至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，授權由承辦單位酌予調整保額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參賽作品：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還件截止日止，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各類作品經評審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，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台幣參萬元計，迴瀾獎以新台幣拾萬元計。

七、還件：

- (一) 邀請作品由承辦單位負責收、還件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之報名資料不予退還；評審未入選作品，於評審後辦理領回；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辦理領回。
- (三) 參賽者逾還件期限未領取作品，承辦單位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，並逕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八、責任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詳閱 105 年度迴瀾美展簡章，願完全遵守簡章規定。
- (二) 參賽者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音樂、影像圖檔.....等，涉及著作財產權及版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對邀請及參賽作品收件後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，而導致作品裝卸遭受損害者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凡獲佳作以上之參賽作品，應全程配合主(承)辦單位辦理作品展出及專輯出版等事宜；榮獲迴瀾獎者同意承辦單位收藏，不得拒絕。

九、權利：

- (一) 對本展之審查、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，參展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展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承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如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上網、展覽、電子書發行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刊登書報雜誌...等，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作者並同意不對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並公告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。

十、作業時程：

作業階段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4 日止	1.簡章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公告 http://www.hccc.gov.tw 2.紙本簡章可至花蓮縣文化局及縣市文化局索取。 3.電洽視覺藝術科劉小姐 03-8227121*205。
參賽報名資料收件	1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 08:00~17:30	1.親送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服務台。 2.郵寄(郵戳為憑)至花蓮縣文化局(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)，並註明【105 年度洄瀾美展參賽作品】。 3.提早或逾期送件，恕不受理。 4.報名資料請填妥備齊，如未齊全，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補正。參賽者如不予補正，視同放棄參賽。 5.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參賽作品收件	105 年 9 月 25、26 日 09:00~17:00	1.報名資料齊全者始得送件。 2.參賽作品親送或寄達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(970 花蓮市文復路 4 號)，並註明【105 年度洄瀾美展參賽評審】。 3.送件以原件作品為限。 4.逾期視同放棄參賽。
評審	105 年 9 月 27 或 28 日	得獎名單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。
評審未入選還件	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 09:00~17:00	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藝·沙龍。
展覽	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2 日 09:00-17:00(週一休館)	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第一展覽室。
頒獎典禮	105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	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中庭(邀請函另寄)。
參展作品還件	105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 09:00~17:00	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藝·沙龍。
專輯出版	105 年 11 月中旬	寄送邀請及得獎作者。

參賽送件表 1【個人資料】

收件編號		請勿填寫，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。	
姓名		性別	☐ 女 ☐ 男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歷	
電話	手機 住家	現職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參賽類別	☐ 書法篆刻 ☐ 水墨膠彩 ☐ 西畫 ☐ 立體造型 ☐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		
藝術經歷或 獲獎紀錄	請條列重要至多三項 1. 2. 3.		
身分證影本張貼處			
正面		背面	
切結書 (請逐項審閱並 勾選後簽名。 未逐項勾選及 簽名者，將另 函請補正)。	☐ 1.本人已詳閱 105 年度洄瀾美展簡章，願完全遵守簡章規定。 ☐ 2.凡獲佳作以上之參賽作品，應全程配合主(承)辦單位辦理作品展出及專輯出版等事宜。 ☐ 3.榮獲洄瀾獎者同意承辦單位收藏，洄瀾獎作品所有權歸承辦單位所有。 ☐ 4.本人保證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簡章規定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承辦單位並得逕予取消資格並公告之，且三年內不得參賽。若已頒發之獎金及獎座(狀)，予以收回。 ☐ 5.本人同意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本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表格所填之個人資料。		
	參賽者簽名： 105 年 月 日		

參賽送件表 2【作品資料】

收件編號		請勿填寫，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。	
作品名稱			創作年份 (民國)
裱裝完成之 作品尺寸 (公分)	長： 寬： 高：		參賽類別 ☐ 書法篆刻 ☐ 水墨膠彩 ☐ 西畫 ☐ 立體造型 ☐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
新媒體藝術 片長 (時/分/秒)	(送審)	(完成)	
創作材質			
作品介紹 200 字以內			

參賽送件表 3【作品照片】

收件編號

請勿填寫，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。

參賽作品照片

(8x10 吋)相片浮貼處

參賽作品送件收據

收件編號		請勿填寫，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。	
參賽類別	☐ 書法篆刻 ☐ 水墨膠彩 ☐ 西畫 ☐ 立體造型 ☐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		
作品名稱			
創作媒材			
裱裝完成之 作品尺寸(公分)	長： 寬： 高：	新媒體藝術完成 片長(時/分/秒)	
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 此致 小姐/先生 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經手人			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日			
評審未入選還件	105/09/29-10/05	09:00-17:00	美術館藝·沙龍
參展作品還件	105/10/23-10/29		

105 年度洄瀾美展參賽作品標籤

參賽 收件 編號	類別		姓名	
	作品名稱		電話	
	創作媒材		地址	
	創作年份			

平面作品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，立體作品請貼於底部背面，卷軸作品請自行打洞掛於作品上方，新媒體藝術作品請貼於光碟片收納盒正面。